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09〕8号

关于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编的教工租住学校 周转房的租金实行明收明补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周转房管理，有效利用学校资源，提高周转房的周转效率，经研究，决定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编的我校教工租住石牌校区或大学城校区周转房的租金，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明收明补，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计收，同时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教工给予一定期限的房租补贴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租金标准

1. 石牌校区：多层无电梯住房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40 元，

高层有电梯住房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45 元。

2. 大学城校区：高层有电梯教师公寓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元。

3. 房租补贴期限（含延长期）满后的租金标准，学校将在每年的年初另行公布。

二、房租补贴对象与资格认定

1. 补贴对象：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编且符合条件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我校教工。

2. 资格认定：补贴对象的职务、职称认定分别由组织部和人事处负责，是否符合领取房租补贴资格的认定由房改办负责。

三、补贴期限

1. 对 2006 年 4 月 1 日 -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入住学校周转房的教工，以租住学校周转房四年所剩余时间为补贴期限。同时，对 2005 年 4 月 1 日 - 2006 年 3 月 31 日入住学校周转房的职工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期满时，再延长补贴 9 个月；对 2004 年 4 月 1 日 - 2005 年 3 月 31 日入住学校周转房的教工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期满时，再延长补贴 6 个月；对 2003 年 4 月 1 日 - 2004 年 3 月 31 日入住学校周转房的教工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期满时，再延长补贴 3 个月。

2. 未租住学校周转房的教工，补贴期限为四年。

3. 学校给予安家费超过 20 万（含 20 万）元人民币的引进教师，对已租住学校周转房时间满一年者不再给予补贴；如未滿一年，则按实际剩余的时间给予补贴。

4. 补贴期限未滿而离职者，从离职的当月停发补贴。

5. 本办法发布实施时已离校人员不再享受补贴。

四、 补贴标准和办法

1. 对租住学校周转房的补贴对象，学校在其补贴期限内按职级按月给予补助，房租补贴与应收租金由财务处和房改办负责抵扣。补贴标准（每人每月）：

职 级	石牌校区	大学城校区
副高职称、处级、博士以上人员	1800 元	1300 元
中级职称、科级	950 元	650 元
初级职称和一般干部	500 元	650 元

2. 对符合租住学校周转房条件而自行解决住房者或租期未滿退房者，学校在其补贴期限内按石牌校区职级标准给予补助。由财务处按月直接转入个人工资帐户。

3. 在补贴期限内职级变动者，在变动的次月开始按新的职级进行补贴。

五、 申请办法

1. 所有房租补贴对象须向学校房改办递交《房租补贴申请

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2. 从外单位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工须提供原工作单位（含夫妇双方）及所在地市一级房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未享受购买房改房、解困房和参加单位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的证明。

3. 在补贴期限内职级变动者，须在变动的当月向学校房改办递交变更房租补贴标准的书面申请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校双职工人员只补贴职称职务较高的一方。

2. 租用周转房的教工不得擅自调换、强占、转让、转借、转租住房。违反者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在全校通报，由房改办负责通知财务处停发房租补贴，并按市场租金的两倍从其本人工资中扣缴房租。

3. 房租补贴期限（含延长期）满后不退还住房，则按学校每年公布的市场租金标准计收房租。

4. 学生政治辅导员在房租补贴期限满后，可申请在学生宿舍安排工作间。

5. 本办法由学校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09年1月16日印发
